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5、保险期限：1 年。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的履行职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目的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77%股权，鉴于前述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业绩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银祥豆制品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银祥豆制品 77%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

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东方优品与银祥豆制品原股东的协议约定，本次银祥豆制品股权收购存在业绩承诺。银祥豆制品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125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银祥豆制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银祥豆制品原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优品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优品进行相应补偿。其中：如果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 80%，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两年累计数，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银祥豆制品 2020 年、2021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对应年度各年的净利润，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

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894 号《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0 年度，银祥豆制品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3.83 万元，完成率为 133.08%，银祥豆制品 2020 年度业绩达到了业绩承诺的金额。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东方金融中心 26 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 层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核心主营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业已建立集种植基地、高科技示范园区、稻谷加工园区、油脂及豆制品加工、农业科技研发、粮油贸易、仓储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业务包括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以及其他农产品购销业务等。依托东北粮食主产区和公司自建稻谷加工园区，以及油脂、豆制品加工优势，结合仓储、物流、金融等农业供应链服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品牌米、豆制品、菜籽油等多品类优质农产品加工销售，大宗农产品购销，以及供应链仓储+物流+金融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2020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已由“批发业”变更为“农副食品加工业”。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大米加工销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种植、采购、加工及销售紧密链接的大米加工销售体系。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了 13000 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从育种到田间管理、收割，整个种植过程严格把控质量，自产优质的稻花香水稻。除自种外，公司面向全国主要产区直接采购优质水稻，采购地包括黑龙江、辽宁、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福建等。

公司于报告期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了产品线整合，以品牌大米为主导，其中高端 9 款，中端 26 款，低端 17 款产品。公司品牌大米主要通过传统、商超、电商等渠道进行销售。截止 2021 年初，公司线下传统商超及零售网点共计 3300 余家，包括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地域性终端门店等合作商近 10 家，网点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其中 5 大核心销区覆盖全国各大、中、小型城市。线上渠道方面，公司现已入驻包括京东、天猫、快手、苏宁、拼多多等 30 余家平台。2020 年末，新型渠道社区团购开启，公司积极跟进渠道拓展，社区团购业务的开展，将作为公司品牌米销售的一个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

公司积极探索农产品加工的高附加值领域，推进农业及健康食品科技研发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的整体效益。公司正在基于“全脂稳定米糠”专利技术加快研发米糠在食品和健康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积极提倡健康环保的饮食消费观，强化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围绕核心发展理念推动产业链延伸，实现产业增值。

2、油脂加工销售

公司油脂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主要经营菜籽油、浓香菜籽油(浓香散油和浓香包装油)、菜籽粕、磷脂油等加工业务，以及开展油脂油料贸易，同时结合期货套保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利润。主要销售模式为厂家直销。

3、豆制品加工销售

公司豆制品经营主体为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银祥豆制品主要产品包括生鲜豆制品、冷冻豆制品以及腐竹干货黄金腐皮卷等系列，营销模式采取以品牌连锁加盟为主的直营直配营销模式，核心渠道包括加盟、商超、食堂餐饮、特许经销、电商、直营店等。目前与海底捞、朴朴电商、永辉、甘棠明善等近百家优质大客户保持着稳定的供货关系。

4、其他农产品购销

公司开展其他农产品购销业务包括产地购销、港口贸易、政策性拍卖和轮换，经营品种主要为玉米。产地购销主要依托公司产区自有仓库以及租赁库，在五常、方正、肇源、龙江、绥化、佳木斯、建三江、虎林等收储点开展农产品收储运销工作。港口贸易以锦州港为核心，构建双向流动的物流通道，依托东北产区粮源优势，通过公路、铁路、集装箱等将不同地区的货物集中到港口，通过铁-海-铁、路海等多式联运的方式将东北的农产品销往南方饲料养殖及深加工终端企业。政策性拍卖和轮换主要是参与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平台或中储粮网竞拍采购原粮业务。公司在基础大宗供应链仓储+物流+金融供应链平台建设上，产区通过与上游农业生产者、农业供应链龙头企业进行深度融合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产区优势、物流网络优势和供应链金融优势，打造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以及从生产端到销售端的农业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二)行业情况

大米：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我国大米产量较为稳定，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2020 年度我国大米产量为 1.47 亿吨，同比有所下降。预计 2020/2021 年度中国大米产量 1.49 亿吨。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大米消费量也随之稳步增长。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2020 年度我国大米消费量 1.45 亿吨，预计 2020/2021 年度中国大米消费量将达 1.47 亿吨。随着我国消费升级提速，中高端大米市场出现快速扩张，为品牌大米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大米市场逐步进入品牌竞争时代。

玉米：根据公开数据，2015 年以来，我国玉米播种面积逐渐下降，至 2020 时已经下降至 4126.4 万公顷。2020 年同比 2019 年略微减少，但是相较于 2015 年峰值大幅减少了 8.24%。2020 年玉米出现单边上涨行情，一是供应出现短缺，另一个是下游养殖和深加工需求的大增。2020 年全年国内进口玉米数量为 1129.6 万吨，同比增长 140%，出口 0.3 万吨，同比减少 87.3%。随着 2020 年国家临储玉米出尽，玉米市场迎来了真正的市场化经济，预计 2021 年全年玉米用量需求将达到 3 亿吨，国内玉米缺口将保持在 1500 万吨-3000 万吨之间。

油脂：公司所处为菜籽油和菜粕行业，随着国内人均油脂消费以及蛋白消费的逐年提升，国内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加剧，仅能依靠直接进口大量菜油及菜粕以弥补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供不应求的整体格局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

豆制品：当前，国内豆制品行业正处于稳定发展期，大豆食品市场日趋规范，行业内部形成公平竞争、有序健康的发展环境。食品加工业的大豆消费保持稳定增长，据资料统计 2014 年至 2020 年中国豆制品行业前 50 强销售额保持逐年增长。随着豆制品加工工艺水平的提高，以及公众对大豆营养价值的认可和健康消费理念的不断提升，均有利于整个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目前，豆制品生产水平地域发展仍不平衡，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豆制品行业竞争的优胜劣汰，市场销售将逐步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将为品牌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46,895,791,760.79	46,619,869,649.61	0.59	49,512,952,917.96
营业收入	15,461,424,929.67	13,160,421,795.79	17.48	14,479,937,67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49,285.07	583,628,763.42	-58.80	655,688,4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55,435.53	181,749,017.55	-66.19	491,770,58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22,037,537.26	21,016,239,832.28	0.50	20,589,865,0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9,288.49	3,322,899,252.71	-98.55	229,317,24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7	0.1581	-58.44	0.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7	0.1581	-58.44	0.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80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3.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23,175,528.67	3,966,711,049.29	4,436,153,823.78	4,335,384,5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62,579.19	128,842,601.50	121,701,635.92	-237,457,5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446,096.23	131,560,311.82	108,039,607.02	-396,590,57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501.33	-620,289,874.75	-361,148,377.70	995,842,039.61

公司业绩季度波动的原因：

1、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度计提拨备和核销环账，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为：2020 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子公司国开东方支付杭州临安 26 号地块土地及工程款所致。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受大宗粮油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粮油加工与贸易板块预收客户采购款项大幅增加，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子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随着预售进度，收取客户预付购房款大幅增加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3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质押	485,680,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质押	375,156,1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24,939,747	111,600,253	3.00		质押	108,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570,574	2.65		质押	6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96,967,014	2.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6,189,453	2.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2.14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1.78		无		国有法人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61,939	1.57		无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70,423	1.14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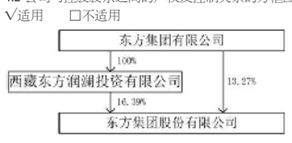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东方 02	155495.SH	2019 年 7 月 3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8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对“19 东方 01”公司债券实施了回售，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9 东方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10,000 手，实施完毕后，“19 东方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390,000 手。同日公司支付“19 东方 01”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19 东方 01”票面利率为 7.15%，每手“19 东方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1.50 元(含税)。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支付“19 东方 02”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19 东方 02”票面利率为 7.50%，每手“19 东方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00 元(含税)。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支付“19 东方 01”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同日，公司对“19 东方 01”公司债券实施了回售，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9 东方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90,000 手，全额回售且不进行转售，“19 东方 01”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9 东方 01	19 东方 02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AA+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主体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41	54.26	0.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4.29
利息保障倍数	1.09	1.36	-19.8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61 亿元，同比增长 17.48%，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 亿元，同比下降 58.80%，主要为参股公司民生银行报告期计提拨备和核销环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度相应减少人民币 6.51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向好，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综合毛利率提升 0.21 个百分点，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实现减亏。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468.96 亿元，同比增长 0.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11.22 亿元，同比增长 0.5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解释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详见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安颐(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美高美(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东方润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01	99.01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0	80
玉米网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0	80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三级	34	56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51	51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51	51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7	77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51	51
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8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玉米网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23,510,156.73	46,895,791,760.79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6,478,295.01	21,122,037,537.26	0.92
期末总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9,517.38	33,735,501.33	540.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0,101,935.42	2,723,175,528.67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14,623.99	227,362,579.19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190,556.34	218,446,096.23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07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621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621	-18.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959.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64,29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37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5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518.71	
所得税影响额	-10,223.97	
合计	9,924,067.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3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质押	485,680,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质押	375,156,1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140,793,601	3.79		质押	108,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570,574	2.65		质押	6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6,189,453	2.59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1.78		无		国有法人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61,939	1.57		无		其他
北京奔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奔衡启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972,004	1.21		无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04,600	1.17		无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70,423	1.14		无